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黃馨賢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聲請人黃馨賢應為系爭支票受款人「科盈企業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向本院更正聲請人名稱（應更正為「聲請人：科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黃馨賢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